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霞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8日起生效。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43歲，持有(i)西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ii)武漢大學法學(民商法)碩士學位；(iii)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及(iv)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曾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博士後及助理研究員，並於2002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四級高級法官。自2020年3月，彼亦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趙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根據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女士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趙女士已確認(a)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向趙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繼趙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凌晨凱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